

5017ht 2023355

5016ht 2023773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之

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本《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9月17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甲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美兰空港、发行人或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

乙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美兰有限、认购人或目标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宏

鉴于：

- (1) 本补充协议双方已于2020年7月24日签署了《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之内资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内资股认购协议》）、于2021年8月21日签署了《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之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2) 根据《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乙方拟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发行的内资股股份；
- (3) 根据本补充协议双方的磋商，为满足实际情况，本补充协议双方拟对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为此，协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双方恪守。

本补充协议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在《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就《补充协议》第1条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的约定补充约定如下，并替代《补充协议》第1条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包括：乙方以评估价值约为15.22亿元人民币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发行的不超过140,926,000股内资股股份。

2 标的资产价格

就《补充协议》第2条关于标的资产价格的约定补充约定如下，并替代《补充协议》第2条的约定：

2.1 协议双方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乙方将以出具为本次交易所做的专项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向甲方支付内资股的认购价款。

2.2 美兰空港聘请了境外资产评估机构威格斯资产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521,682,100元（以下简称境外评估值）。

2.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认可甲方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1,521,682,100元。

2.4 如本次交易后续根据境内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境内评估机构相应出具评估报告，且与境外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双方将以评估值较低者作为乙方本次内资股认购的交易对价。据此如届时境内评估值大于境外评估值，则本次内资股认购的交易对价仍以境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521,682,100元，不涉及调整；如届时境内评估值小于境外评估值，则本次内资股认购的交易对价将以境

内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届时将按照最终评估结果，在本条约定的范围内做出必要书面确认或者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3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就《内资股认购协议》第4条中关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的约定补充约定如下，并替代《内资股认购协议》第4条的约定：

3.1 因个别资产情况出现变化（包括自然淘汰和更换），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用于认购本次甲方发行的内资股的标的资产范围与境外资产评估机构威格斯资产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物业估值报告》（报告编号：VA34717-2023(a)）及《机械设备评估报告》（报告编号：VA34717-2023(b)）中被评估资产范围一致。

4 发行数量

就《内资股认购协议》第6条中关于发行数量的约定补充约定如下，并替代《内资股认购协议》第6.2条的约定：

4.1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甲方总计向乙方发行甲方内资股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40,926,000股。

5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条件相同；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条件相同；本补充协议是《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本补充协议与《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

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事项，仍适用《内资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5.3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解释；

5.4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